

# 聖約翰科技大學創意設計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 年10 月29 日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101 年10 月31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04 月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04 月24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10 月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11 月13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04 月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9月07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創意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初審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 初審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
- (四) 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方交議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

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由本系之專任教師以選舉方式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必要時，可由本院院長指派本院他系教師擔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得視任務需要加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出缺時，推舉候補代表 1 人，其任期至原任屆滿為止。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係委員本人及其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之審議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裁定該委員迴避，迴避之委員，計入出席人數但不列入決議人數。選任委員無故未出席會議達三次者，經本會通過解除其職務並另行補選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